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
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 10644 号
(共二册, 第一册)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4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 评估目的	2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6
四、 价值类型	29
五、 评估基准日	29
六、 评估依据	29
七、 评估方法	31
八、 评估程序	33
九、 评估假设	35
十、 评估结论	3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6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41

声 明

一、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 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 10644 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对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评估范围是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具体评估范围以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对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以此确定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柏强制药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31,910.37**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可收回金额为**61,466.37**万元（大写：**陆亿壹仟肆佰陆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 10644 号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在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委托人一概况

1. 企业名称：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奇制药”或称“委托人一”）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28626G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 股票代码：600613
5.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995号
6. 法定代表人：ZHANG TAO TAO
7. 注册资本：53407.1628万元人民币
8. 成立日期：1992年07月22日
9. 经营期限：1992年07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10. 经营范围：在国家法律允许和政策鼓励的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以医药领域

为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1. 名称: 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强制药”或“产权持有人”或“委托人二”)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730987564Y

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工业区N-10号

5. 法定代表人: 支太康

6. 注册资本: 玖仟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7.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06日

8. 经营期限: 长期

9.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历史沿革:

(1) 企业成立情况

柏强制药成立于2002年3月6日,由贵州柏强实业有限公司(贵州柏强实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30日更名为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张沛、张云辉以货币出资设立,其中贵州柏强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张沛出资100.00万元,张云辉出资100.00万元,贵州明建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2月8日出具了(2002)黔明建会所验字第01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柏强制药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柏强制药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柏强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60.00
张沛	100.00	20.00
张云辉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股权结构现状

2006年2月17日，经柏强制药股东会决议通过，柏强制药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其中张沛以货币出资1,200.00万元、张云辉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贵州慧中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3月1日出具了黔慧中会验字[2006]00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柏强制药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强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沛	1,300.00	65.00
张云辉	400.00	20.00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6年5月15日，经柏强制药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张沛将持有的柏强制药20.00%股权转让给张书晨，柏强制药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柏强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沛	900.00	45.00
张云辉	400.00	20.00
张书晨	400.00	20.00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8年11月14日，经柏强制药股东会决议通过，柏强制药注册资本从2,000.00万元增加至3,500.00万元，其中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25.00万元，张沛以其对柏强制药的债权出资675.00万元，张书晨以其对柏强制药的债权出资300.00万元，张云辉以其对柏强制药的债权出资300.00万元。贵州慧中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1月21日出具了黔慧中会验字[2008]05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柏强制药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柏强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沛	1,575.00	45.00
张云辉	700.00	20.00
张书晨	700.00	20.00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525.00	1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500.00	100.00

2009年10月20日，经柏强制药股东会决议通过，柏强制药注册资本从3,500.00万元增加至5,500.00万元，其中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张沛以其对柏强制药的债权出资900.00万元，张书晨以其对柏强制药的债权出资400.00万元，张云辉以其对柏强制药的债权出资400.00万元。贵州慧中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1月2日出具了黔慧中会验字[2009]05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柏强制药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柏强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沛	2,475.00	45.00
张云辉	1,100.00	20.00
张书晨	1,100.00	20.00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825.00	15.00
合计	5,500.00	100.00

2010年11月23日，张书晨以1,10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柏强制药20.00%股权转让给张云会。

本次股权转让后，柏强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沛	2,475.00	45.00
张云辉	1,100.00	20.00
张云会	1,100.00	20.00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825.00	15.00
合计	5,500.00	100.00

2010年12月13日，经柏强制药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937.28万元。其中，张沛以其持有的君之堂36.00%股权以及盛世龙方42.33%股权，张娅以其持有的君之堂54.00%股权以及盛世龙方2.50%股权，张岩以其持有的君之堂10.00%股权以及盛世龙方4.83%股权，张之君以其持有的盛世龙方2.50%的股权，认缴柏强制药此次增资。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XYZH2010SHA1020-3审计报告，君之堂2010年10月31日净资产为1,543.73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XYZH2010SHA1020-2审计报告，盛世龙方2010年10月31日净资产为5,950.13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XYZH2010SHA1020-1审计报告，柏强制药

2010年10月31日净资产为6,491.86万元；

按照柏强制药、君之堂以及盛世龙方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6,491.86万元、1,543.73万元以及5,950.13万元计算，柏强制药每1元出资额净资产1.1803元、君之堂每1元出资额净资产1.0292元、盛世龙方每1元出资额净资产1.0818元。张沛、张娅、张岩、张之君以其持有的君之堂和盛世龙方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份额对柏强制药出资，并按照柏强制药每1元出资额净资产分别对君之堂、盛世龙方每1元出资额净资产的比值计算为认缴柏强制药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溢价。张沛、张娅、张岩、张之君共计出资4,647.32万元，其中：张沛出资人民币3,074.44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604.71万元，资本溢价469.73万元）、张娅出资人民币982.37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832.28万元、资本溢价150.09万元）、张岩出资人民币441.77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374.27万元、资本溢价67.50万元）、张之君出资人民币148.76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26.03万元、资本溢价22.73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2010年12月23日出具了XYZH/2010SHA1020-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柏强制药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君之堂成为柏强制药的全资子公司、盛世龙方成为柏强制药的控股子公司，柏强制药持有盛世龙方52.16%的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强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沛	5,079.71	53.826
张云辉	1,100.00	11.6559
张云会	1,100.00	11.6559
张娅	832.28	8.819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825.00	8.7419
张岩	374.27	3.9659
张之君	126.03	1.3354
合计	9,437.2798	100.00

2011年9月26日，经柏强制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部分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原出资进行转让，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1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张娅	421.48
2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季颖	222.163
3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丁想军	181.3562
4	张云辉	张娅	46.3844
5	张云辉	张云会	33.483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6	张之君	张娅	126.02606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柏强制药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沛	5,079.7072	53.826
2	张娅	1,426.16835	15.112
3	张云会	1,133.4834	12.0107
4	张云辉	1,020.1322	10.8096
5	张岩	374.269556	3.9659
6	季颖	222.163	2.3541
7	丁想军	181.3562	1.9217
合计		9,437.2798	100.00

2011年8月18日，经柏强制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截至2011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6,244.462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244.4625万元。

2011年11月18日，柏强制药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1年11月1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XYZH/2011SHA101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柏强制药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改制后，柏强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沛	3,361.1444	53.826
2	张娅	943.6632	15.112
3	张云会	750.0037	12.0107
4	张云辉	675.0014	10.8096
5	张岩	247.6491	3.9659
6	季颖	147.0009	2.3541
7	丁想军	119.9998	1.9217
合计		6,244.4625	100.00

2011年12月23日，经柏强制药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罗佳佳等67名自然人按照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盛世龙方净资产份额3,561.54万元认缴柏强制药新发行股份1,255.5375万股，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资本溢价。

2011年12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XYZH/2011SHA1002-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柏强制药已收到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强制药持有盛世龙方99.99%的股份,总股本由6,244.4625万股增至7,500万股。柏强制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沛	3361.1444	44.8153
2	张娅	943.6632	12.5822
3	张云会	752.6287	10.035
4	张云辉	675.0014	9
5	张岩	247.6491	3.302
6	季颖	147.0009	1.96
7	丁想军	119.9998	1.6
8	罗佳佳	127.3125	1.6975
9	王帼帼	122.5875	1.6345
10	赵晓兰	118.502	1.58
11	杨幸国	117.0034	1.5601
12	吉艳	97.502	1.3
13	何丽萍	64.4937	0.8599
14	何文君	58.3299	0.7777
15	何平南	58.3275	0.7777
16	彭卫	34.545	0.4606
17	文邦玉	32.8125	0.4375
18	王波	26.9039	0.3587
19	文帮武	26.25	0.35
20	支成麟	26.25	0.35
21	周宇	26.25	0.35
22	王恩焯	26.25	0.35
23	令狐荣堂	23.353	0.3114
24	汪声明	20.3461	0.2713
25	郭志刚	15.75	0.21
26	金建国	13.125	0.175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罗佳	13.125	0.175
28	张龙旭	13.125	0.175
29	余心东	13.125	0.175
30	刘鑫山	13.125	0.175
31	刘志涛	13.125	0.175
32	姚锡滨	13.125	0.175
33	阳红	12.18	0.1624
34	尤海江	10.0943	0.1346
35	陈兆黔	8.925	0.119
36	陈赣	6.5625	0.0875
37	司国民	6.5625	0.0875
38	赖丽娟	6.5625	0.0875
39	陈东	6.5625	0.0875
40	郭铭	6.5625	0.0875
41	饶念	6.5625	0.0875
42	章成	6.5625	0.0875
43	陈岩	6.5625	0.0875
44	卢家集	5.25	0.07
45	陈松会	5.25	0.07
46	陈长华	5.25	0.07
47	王玮琛	3.9375	0.0525
48	钱昱霏	3.9375	0.0525
49	范晓燕	3.9375	0.0525
50	陈沿铮	3.9184	0.0523
51	李代平	3.2813	0.0438
52	张黔森	2.625	0.035
53	李兆鸿	2.625	0.035
54	朱惟克	1.3125	0.0175
55	湛红	1.3125	0.0175
56	张建平	1.3125	0.0175
57	徐小平	1.3125	0.0175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8	陈亮	1.3125	0.0175
59	白靖	1.3125	0.0175
60	张文光	0.7875	0.0105
61	李清南	0.7875	0.0105
62	汤志翠	0.6539	0.0087
63	毛晓傲	0.6539	0.0087
64	梁琴	0.6539	0.0087
65	李中峰	0.6539	0.0087
66	王安花	0.525	0.007
67	王军	0.3914	0.0052
68	翟启吉	0.3914	0.0052
69	李海楼	0.2625	0.0035
70	张玲	0.2625	0.0035
71	张云合	0.2625	0.0035
72	石启荣	0.2625	0.0035
73	王长光	0.1336	0.0018
合计		7,500	100.00

2012年4月25日，经柏强制药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柏强制药股权按照实际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新柏强、柏康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柏强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柏强	5,081.0937	67.75
2	柏康强	2,418.9063	32.25
合计		7,500.00	100.00

2013年6月3日，经柏强制药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名称由“贵州柏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新柏强决定将其持有公司的67.75%的股份，柏康强决定将其持有公司的32.25%的股份转让给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生投资）。

永生投资通过向新柏强发行63,958,783股股份，向柏康强发行30,445,324股股份，购买了公司100.00%的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7月25日，根据永生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永生投资对柏强制药增资18,421.93万元，根据柏强制药2012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按11.17:1进行折股，增加注册资本1,649.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149.00万元，永生投资仍为唯一股东。

2013年10月22日，永生投资的名称变更为神奇制药。

2018年12月12日，法定代表人由张沛变更为张涛涛。

2019年10月18日，法定代表人由张涛涛变更为王浩。

2023年4月7日，法定代表人由王浩变更为支太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柏强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49.00	100.00
合计	9,149.00	100.00

11. 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简介

柏强制药是一家集药研、生产、销售化学药、中成药、原料药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新生产基地设在龙洞堡笋子林，拥有自行研究开发高科技产品的药物研究机构，拥有中药提取车间、膜剂、贴剂、软膏剂外用制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生产配套设施。

除控制贵州君之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之堂”）和贵州盛世龙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龙方”）两家制药企业外，自身主要生产销售斑蝥酸钠维生素B6注射液。斑蝥酸钠维生素B6注射液是创新型抗肿瘤产品，在2011年中国首届化学制药行业品牌峰会上被评为抗肿瘤产品品牌十强，具有很强的竞争力，拥有20年国家专利保护，目前已在全国近30个省（市）建立了自己的销售网络和营销体系。

君之堂成立于2001年，系集研制创新、生产、销售民族药、中成药、化学药、原料药为一体的制药企业，拥有的滴丸剂、颗粒剂、胶囊剂、原料药（斑蝥酸钠）四条生产线已通过国家GMP认证。君之堂拥有的斑蝥酸钠原料药为全国独家产品，拥有的银丹心泰滴丸、排毒降脂胶囊、肝复颗粒、咳平胶囊均为苗药，并获得了国家专利权证书。

盛世龙方现拥有糖浆剂、胶囊剂、颗粒剂、片剂、酏剂、外用溶液剂六条生产线，已通过国家GMP标准认证。

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涉及中药和西药制剂，集中成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2009年被国家民委确定为“全国少数民族药定点生产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是一家融中医药和现代制药技术优势的综合型高新技术制药企业。

2) 主要产品及用途

①柏强制药主要产品为斑蝥酸钠维生素B6注射液，适用于原发性肝癌、肺癌及白细胞低下症，亦可用于肝炎、肝硬化及乙型肝炎携带者。

②君之堂 2025 年及以前年度的主要产品为银丹心泰滴丸和斑蝥酸钠原料药、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和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其他产品还有咳平胶囊、排毒降脂胶囊和肝复颗粒，其中银丹心泰滴丸和斑蝥酸钠原料药的主要生产点为小河生产基地，其他产品主要在都匀生产基地进行生产，2026 年排毒降脂胶囊、肝复颗粒、咳平胶囊、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和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均不再继续在君之堂进行生产，在未来年度，君之堂只生产银丹心泰滴丸（100 丸和 200 丸）和斑蝥酸钠原料药三种产品。

③盛世龙方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盛世龙方以中成药为主，包括金乌骨通胶囊、全天麻胶囊、精乌胶囊、伤筋正骨酊、古威活络酊、小儿感冒颗粒、抗感颗粒、感冒止咳颗粒、苑叶止咳糖浆、复方桔梗麻、黄碱糖浆 II 等。其主要产品为全天麻胶囊、金乌骨通胶囊和精乌胶囊。详见下表。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功能主治（适应症）
1	复方石榴皮小檗碱胶囊	H52020610	用于急性肠炎
2	复方桔梗麻黄碱糖浆 II	H52020866	用于咳嗽、多痰，也可用于喘息性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
3	蓝芷安脑胶囊（苗药）	Z20043647	宁心安神，补血止痛。用于心肝血虚所引起的头痛，症见头痛，失眠，心悸，乏力等；血管性头痛属上述证候者。
4	金乌骨通胶囊（苗药）	Z20043621	滋补肝肾，祛风除湿，活血通络。用于肝肾不足，风寒湿痹、骨质疏松、骨质增生引起的腰腿酸痛，肢体麻木等症。
5	风油精	Z52020526	清凉，止痛，驱风，止痒。用于蚊虫叮咬及伤风感冒引起的头痛，头晕，晕车不适。
6	苑叶止咳糖浆	Z20027666	疏风宣肺，化痰止咳。用于风邪犯肺引起的伤风咳嗽、支气管炎。
7	首乌延寿片（薄膜衣）	Z20027617	补肝肾，养精血。用于肝肾两虚，精血不足而致的头晕目眩，耳鸣健忘，鬓发早白，腰膝酸软。
8	伤筋正骨酊	字 Z20026308	消肿镇痛。用于跌打扭伤及骨折，脱臼。
9	古威活络酊	Z20027269	镇痛消肿，驱风祛湿，舒筋活络。用于风湿骨痛，伤风感冒，心胃气痛。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功能主治（适应症）
10	白连止痢胶囊	Z20025656	清热燥湿，涩肠止泻。用于痢疾，肠炎属于大肠湿热证者。
11	利福定胶囊	H52020874	适用于治疗肺结核、麻疯病、皮肤、结核、化脓性皮肤病等
12	复方枇杷氯化铵口服液	H52020770	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多痰、喘息。
13	利福平胶囊	H52020202	用于各种结核病的初治与复治。
14	舒筋络活酒	Z52020527	祛风除湿，活血通络，养阴生津。用于风湿阻络、血脉瘀阻兼有阴虚所致的痹病，症见关节疼痛、屈伸不利、四肢麻木。
15	复方磺胺甲唑片	H52020201	本品的主要适应症为敏感菌株所致的感染。
16	银翘解毒片	Z52020305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风热感冒，症见发热头痛、咳嗽口干、咽喉疼痛。
17	银花感冒冲剂	Z52020304	清热，解表，利咽。用于感冒发热、头痛、咽喉肿痛。
18	益母草颗粒	Z52020303	活血调经。用于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产后恶露不绝，症见经水量少、淋漓不净、产后出血时间过长；产后子宫复旧不全见上述证候者
19	小儿感冒颗粒	Z52020302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小儿风热感冒，症见发热、头胀痛、咳嗽痰黏、咽喉肿痛；流感见上述证候者。
20	三七片	Z52020301	散瘀止血，消肿止痛。用于咯血，吐血，衄血，便血，崩漏，外伤出血，胸腹刺痛，跌扑肿痛。
21	全天麻胶囊	Z52020425	平肝、息风、止痉。用于肝风上扰所致的眩晕、头痛、肢体麻木、癫痫抽搐。
22	牛黄解毒片	Z52020300	清热解毒。用于火热内盛，咽喉肿痛，牙龈肿痛，口舌生疮，目赤肿痛。
23	抗感颗粒	Z52020299	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引起的感冒，症见发热、头痛、鼻塞、喷嚏、咽痛、全身乏力、酸痛。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功能主治（适应症）
24	精乌颗粒	Z52020380	补肝肾，益精血，壮筋骨。用于失眠多梦，耳鸣健忘，头发脱落及须发早白。
25	感冒止咳颗粒	Z52020378	清热解表，止咳化痰。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恶风、头痛鼻塞、咽喉肿痛、咳嗽、周身不适
26	感冒退热颗粒	Z52020298	清热解毒,疏风解表。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扁桃体炎、咽喉炎属外感风热、热毒壅盛证，症见发热、咽喉肿痛。
27	感冒解热颗粒	Z52020297	疏风清热。用于伤风感冒所致的发热，头痛，项强，恶风无汗，周身酸重。
28	复方丹参片	Z52020296	活血化瘀，理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痹，症见胸闷，心前区刺痛；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29	复方板蓝根颗粒	Z52020377	清热解毒，凉血。用于温病发热、出斑、风热感冒、咽喉肿烂、流行性乙型脑炎、肝炎、腮腺炎。
30	穿心莲片	Z52020295	清热解毒，凉血消肿。用于邪毒内盛，感冒发热，咽喉肿痛，口舌生疮，顿咳劳嗽，泄泻痢疾，热淋涩痛，痈肿疮疡，毒蛇咬伤。
31	精乌胶囊	Z52020379	补肝肾、益精血、壮筋骨。用于失眠多梦，耳鸣健忘，头发脱落及须发早白。
32	海马香草酒	B20021076	镇静作用、抗焦虑、增强记忆力、改善性功能、缓解疲劳
33	肝复颗粒	Z20025805	清热解毒、疏肝利胆、活血化瘀、保肝降酶、活血化瘀、调节免疫
34	排毒降脂胶囊	Z20025806	清热解毒、化瘀降脂。
35	归芍调经胶囊	Z20090325	补血养血、疏肝解郁、健脾和胃、调经止痛、活血化瘀
36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H52020575	用于缓解儿童感冒引起的发烧、喉咙痛、头痛、四肢酸痛和打喷嚏流鼻涕鼻塞等症状，疗效是比较确切的。
37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Z52020431	用于治疗小儿肺热咳嗽轻症及小儿支气管炎导致的咳嗽、咯痰，具有祛痰镇咳、宣肺平喘等功效。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功能主治（适应症）
38	咳平胶囊	Z20025629	具有润肺止咳、化痰平喘的功效，用于感冒引起的咳喘。

3) 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根据GMP的要求，柏强制药设有专门的采购部。目前柏强制药主要采用比质比价采购方式，即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材料，由质保部审核确定供应商后由库管人员根据厂部生产情况及库存量向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制定订购单并联系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将材料直接送往厂部，由质保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待用。

②生产模式

生产部门根据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对生产车间下达生产指令，生产车间按照指令单组织生产，根据生产工艺要求，经过（领原料）配料、（领安瓿瓶）洗瓶、高温灭菌、除热源、灌装封口、灭菌、灯检、包装、检验合格入库等步骤，最后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发货到指定物流公司送达全国市场。

③销售模式

柏强制药销售终端为全国各地区的医院及医疗机构，销售方式采用学术推广与医药公司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即一方面市场专员在学术专员的配合下，通过公司的学术推广活动，向各级医院的医生传递产品、医疗信息，从而完成针对医院终端的渠道开发与维护，另一方面公司以省为单位设立一级经销商，负责产品当地医保及物价招投标等公共关系平台的建立，下设二级分销商以医院为单位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

4)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①安全生产

柏强制药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包括生产安全制度、治安保卫安全制度、安全防火制度等。

②环境保护

柏强制药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在建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规定，已建成投产项目环保设施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5) 质量控制情况

①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柏强制药建立了由行政部门、工程部门、物资部门、生产部门、质量部门、销售部门等组成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人员培训及人员资质、厂房设施设备生命周期管

理及校准维护、生产环境控制及监测、供应商考察和审计、不合格品处理、物料贮存和发放、生产工艺控制、实验室管理、放行管理、偏差管理、变更控制、产品投诉、产品质量回顾、自检等方面实施管理和控制。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规范》，通过对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影响产品质量的所有因素进行管理，从而对产品的质量提供全面有效的保证，确保了产品质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稳定性和均一性。柏强制药的相关生产线于**2004年10月**首次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GMP**现场认证，**2009年10月**、**2013年12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GMP**复认证。

②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标准

为确保产品质量，根据**GMP**的要求设计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制度，包括：产品质量责任管理规程、产品质量情况报告管理规程、洁净区管理规程、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物料验收管理规程、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复核管理规程等，并在药品采购、生产和销售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质量内控标准。

③产品生产全过程控制

药品生产过程严格按照**GMP**要求操作，从原辅料的购进到产品出厂销售实施了药品生产质量全过程控制。

12.资质证书情况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资质单位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柏强制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	黔 20160005	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0年07月23日
君之堂	药品生产许可证	黔 20160015	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0年08月26日
盛世龙方	药品生产许可证	黔 20160099	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0年10月19日

(2) 药品GMP证书

资质单位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柏强制药	药品 GMP 证书	GZ2019000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01月28日
君之堂	药品 GMP 证书	GZ20150033	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	2020年09月6日
	药品 GMP 证书	GZ20150043	滴丸剂、原料药（斑蝥酸钠）	2020年11月30日
盛世龙方	GMP 证书	GZ20160006	片剂、硬胶囊剂 颗粒剂（含中药提取）	2021年02月01日
	GMP 证书	GZ20150041	糖浆剂、酏剂、口服溶液	2020年11月30日

			剂	
			酒剂（含中药提取）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2019年12月1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GMP、GSP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年12月1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GMP、GSP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年12月1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3）药品注册证

1) 柏强制药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规格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功能主治（适应症）	到期时间
1	斑蝥酸钠 维生素 B6 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 药品	5ml:0.05g	H20053862	适用于原发性肝癌、肺癌及白细胞低下症，亦可用于肝炎、肝硬化及乙型肝炎携带者。	2029/06/19
2	斑蝥酸钠 维生素 B6 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 药品	10ml:0.1g	H20053863	适用于原发性肝癌、肺癌及白细胞低下症，亦可用于肝炎、肝硬化及乙型肝炎携带者。	2029/06/19

2) 君之堂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规格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功能主治 (适应症)	到期时间
1	斑蝥酸钠	原料药	化学药品	10g/瓶	H5202058 4	抗肿瘤原料药	2029-06-19
2	银丹心泰 滴丸	滴丸剂	中药	每10丸重 0.35g	Z20025687	活血化瘀，通脉止痛。苗医说明	2029-12-02

3) 盛世龙方

序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1	全天麻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Z52020425

序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2	精乌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Z52020380
3	精乌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5g	Z52020379
4	复方桔梗麻黄碱 糖浆 II	糖浆剂	复方	H52020866
5	苑叶止咳糖浆	糖浆剂	每瓶装 100ml, 200ml	Z20027666
6	伤筋正骨酊	酊剂	每瓶装 15ml, 30ml	Z20026308
7	金乌骨通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Z20043621
8	小儿感冒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2g	Z52020302
9	感冒止咳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Z52020378
10	抗感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Z52020299
11	益母草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5g	Z52020303
12	复方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5g (相当 于原生药 15g)	Z52020377
13	感冒退热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8g	Z52020298
14	感冒解热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5g	Z52020297
15	银花感冒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20g (相当 于总药材 15.5g)	Z52020304
16	蓝芷安脑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Z20043647
17	首乌延寿片	片剂(薄膜衣)	薄膜衣每片重 0.23g	Z20027617
18	古威活络酊	酊剂	每瓶装 15ml, 30ml	Z20027269
19	舒筋活络酒	酒剂	每瓶装 500ml	Z52020527
20	复方石榴皮小檗 碱胶囊	胶囊剂	复方	H52020610
21	白连止痢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7g	Z20025656
22	利福定胶囊	胶囊剂	0.15g	H52020874
23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0.15g	H52020202
24	复方磺胺甲噁唑 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H52020201
25	牛黄解毒片	片剂	每片重 0.3g	Z52020300
26	复方丹参片	片剂	无	Z52020296

序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27	穿心莲片	片剂	每片含穿心莲干 浸膏 0.210g	Z52020295
28	三七片	片剂	每片重 0.3g	Z52020301
29	银翘解毒片	片剂	每片重 0.3g	Z52020305
30	复方枇杷氯化铵 口服液	口服溶液剂	复方	H52020770
31	风油精	搽剂	每瓶装 3ml	Z52020526
32	海马香草酒	酒剂	每瓶装 250ml	B20021076
33	肝复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Z20025805
34	排毒降脂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Z20025806
35	归芍调经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2g	Z20090325
36	小儿氨酚黄那敏 颗粒	颗粒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5g, 人工牛黄 5mg, 马来酸氯苯 那敏 0.5mg	H52020575
37	小儿化痰止咳颗 粒	颗粒剂	每袋装 5g	Z52020431
38	咳平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5g	Z20025629

(4) 排污许可证

资质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
柏强制药	排污许可证	915201007309 87564Y001W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30 年 10 月 27 日
盛世龙方	排污许可证	915200007143 580982001R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	2028 年 12 月 30 日
君之堂	排污许可证	915201147221 93684G001V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30 年 11 月 25 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资质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	------	-----	------	------	-----

资质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柏强制药	高新企业证书	GR202352000340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12日	三年
君之堂	高新企业证书	GR202352000476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12日	三年

13. 评估基准日柏强制药的长期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贵州君之堂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107,247,311.11
2	贵州盛世龙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9.99	150,531,101.01
3	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00	3,905,000.00
合 计			261,683,412.12

(1) 贵州君之堂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贵州君之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之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722193684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坝产业区

法定代表人：杨秀波

注册资本：叁仟柒佰捌拾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1年2月23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颗粒剂、胶囊剂、滴丸剂，原料药（斑蝥酸钠）；经营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药材的种植和研发、中药材苗木培育及销售（专项审批除外）；养殖及产品销售（专项审批的除外）。）

(2) 贵州盛世龙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贵州盛世龙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14358098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都匀市大坪镇

法定代表人：支太康

注册资本：陆仟玖佰壹拾捌万壹仟肆佰壹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01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片剂、硬胶囊剂、糖浆剂、酞剂、外用溶液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中药材研发、中药材苗木培育及销售；养殖业（专项审批的除外）。

（3）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盛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30MA6DNXARXT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冠山街道大冲村望城坡

法定代表人：梁淑君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4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杂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品牌管理；日用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零售；中药提取物生产；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中

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财务状况：

（1）柏强制药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主要资产经营数据如下（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774.23	105,052.62	111,740.57
负债总额	10,246.49	7,104.89	8,371.91
净资产	98,527.74	97,947.73	103,368.6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66,376.30	50,192.47	48,262.91
利润总额	9,383.07	5,566.50	8,120.91
净利润	8,102.81	4,760.71	5,420.92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柏强制药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中：

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贵报字[2024]第1000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贵报字[2025]第1000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审计，但截至评估报告日，尚未出具审计报告。

（2）君之堂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主要资产经营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906.98	36,435.93	38,738.75
负债总额	2,638.29	2,428.57	1,475.02
净资产	31,268.68	34,007.36	37,263.7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4,565.11	14,206.39	13,284.81
利润总额	3,928.25	3,230.71	3,775.97

净利润	3,361.51	2,738.67	3,256.37
-----	----------	----------	----------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君之堂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中：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贵报字[2024]第 1000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贵报字[2025]第 1001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审计，但截至评估报告日，尚未出具审计报告。

（3）盛世龙方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186.38	16,875.57	15,511.56
负债总额	15,507.40	15,195.38	14,738.63
净资产	1,678.97	1,680.19	772.93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4,167.46	14,430.31	13,961.37
利润总额	-1,076.88	0.60	-907.48
净利润	-1,077.34	1.22	-907.26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盛世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中：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贵报字[2024]第 1001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贵报字[2025]第 1000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审计，但截至评估报告日，尚未出具审计报告。

15. 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优惠

（1）柏强制药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和会计报表编制。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柏强制药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12月12日获得编号为GR2023520003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的规定,柏强制药从**2023**年至**2026**年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黔发西开【**2020**】**285**号)《关于确认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函》,柏强制药被纳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黔科通[**2012**]115号《关于公示贵州省**2012**年第二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盛世龙方被确认为贵州省第二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52000033**,有效期三年,发证时间为**2012**年**8**月**29**日,**2015**年**8**月**28**日获得编号为**GR2015520000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8**月**1**日获得编号为**GR2018520000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11**月**15**日获得编号为**GR20215200060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盛世龙方根据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的《黔经信产业函(**2012**)**84**号文》——关于确定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等“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批复,贵州盛世龙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年(含当年)起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到**2030**年盛世龙方继续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31**年及之后年度所得税率为**25%**。

4) **2024**年**1**月**4**日,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对贵州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君之堂被确认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GR2023520004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君之堂从**2023**年至**2026**年**12**月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

5) **2012**年**9**月**13**日,根据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黔经信产业函[**2012**]84号《省经信委关于确认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批复》,君之堂被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3)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	------	--------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13%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0%、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70%
土地使用税	按定额征收	5元/m ² （柏强制药）、6元/m ² （盛世龙方）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柏强制药、君之堂）、5%（盛世龙方）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委托人神奇制药系产权持有人柏强制药的母公司。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无。

二、 评估目的

神奇制药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本次评估目的为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柏强制药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神奇制药拟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柏强制药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

根据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评估人员经与企业管理层及审计师共同讨论，在充分考虑资产组组合产生现金流入的独立性的基础上，考虑企业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的决策方式等因素，充分辨识并认定柏强制药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二）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其中，商誉是完全商誉，既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商誉，也包括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企业合并报表口径保持

一致，不包括与商誉无关的不应纳入资产组组合的单独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资产总额为 **31,910.37** 万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柏强制药母公司	君之堂	盛世龙方	柏强制药合计
固定资产	3,006.54	2,495.82	5,728.27	11,230.63
无形资产	409.24	688.77	153.51	1,251.52
长期待摊费用		5.03		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	2.04		5.58
小计	3,419.32	3,191.66	5,881.78	12,492.76
长期资产小计				12,492.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商誉				19,41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0.00
100%商誉 小计				19,417.61
合计				31,910.37

上述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企业合并报表口径保持一致，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审计。

上述评估对象和范围与委托评估的对象和范围及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构成已经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审计机构确认。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资产组组合中，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柏强制药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位于公司笋子林生产厂区。君之堂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类和设备类，主要位于小河药厂。盛世龙方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主要分布在都匀大坪基地和龙里基地。这些资产的特点是使用年限长、单位价值较高。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性质	准用年限
1	柏强制药	筑国用(2014)第11194号	南明区龙洞堡	20,654.00	工业	出让	50.00
2	君之堂	筑经开国用(2008)第576号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坝村	6,593.00	工业	出让	37.00
		筑经开国用(2008)第577号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坝村	3,695.35	工业	出让	37.00
		黔(2021)都匀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55号	都匀经济开发区大坪镇大坪村	16,133.71	工业	出让	50.00
		黔(2021)都匀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54号	都匀经济开发区大坪镇大坪村	23,798.00	工业	出让	50.00
3	盛世龙方	黔(2019)都匀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2659号	匀东镇大坪村	59,295.40	工业	出让	50.00
		黔(2019)都匀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1352号	都匀市匀东镇旗山大道中段32号	1,858.00	工业	出让	50.00

(2) 专利及商标:

柏强制药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56 项, 其中: 专利 21 项, 商标 35 项。

盛世龙方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30 项, 其中: 发明专利 11 项、商标 15 项、4 项著作权。

君之堂申报的帐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30 项, 其中: 专利 18 项, 商标 10 项, 2 项美术作品。

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君之堂提取车间修缮改造费用。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柏强制药预付设备款。

5. 商誉

商誉是神奇制药由合并柏强制药时形成的, 并根据神奇制药的合并成本大于合

并中取得的柏强制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定初始计量金额。商誉初始确认金额为 411,461,402.01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神奇制药已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217,285,262.90 元，该项商誉在神奇制药合并会计报表的账面价值为 194,176,139.11 元，还原为完全商誉共计 194,176,139.11 元。

四、 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我们选择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收回金额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选择可收回金额类型是由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的要求。

五、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 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改）；
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
7.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2016 年 3 月 23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2025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6号）；

1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13.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三） 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
2. 机动车行驶证；
3.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四） 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2. 产权持有人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3. 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4.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5. 其他相关资料。

（五） 其他参考依据

1. 柏强制药提供的《资产组申报表》、《收益法预测表》、《资产基础法申报表》；
2. 柏强制药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3. wind 资讯相关数据。
4.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
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 号）；
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8.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证监会、2021 年 01 月 22 日）；
9.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2 号》（证监会、2025 年 12 月 05 日）；
10.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七、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指以委估资产的当期状况为基础，以税前口径为预测依据，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在主要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可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

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根据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企业无法可靠估计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故本次评估以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委估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一） 收益法介绍

1.收益法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资产组组合的价值。

3.评估模型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 Wc$$

式中：

P：评估对象的价值

R_i：预测期内第*i*年的预期收益

R_n：为未来第*n*年及以后永续预期收益

r：税前折现率

n：收益预测期

Wc：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

（1）收益指标

收益口径包括资产使用过程中的产生的现金流量（**R**）和最终处置时产生的现金流量（**P_n**），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和所得税收付产生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R=EBIT+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

EBIT 为息税前利润，其计算公式如下：

EBIT=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在本次资产评估中，考虑到估值对象的相关特点，采用了持续经营假设前提，并在确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了永续模型，因此资产处置时产生的现金流（**P_n**）为零。

（2）预测期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采用分段法对资产组组合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情况和企业自身发展的情况，并结合税率的影响，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5 年，较为适宜。

（3）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

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评估中，我们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我们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考虑了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在估计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WACC 时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

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调整确定的计算公式如下：

$$r=WACC/(1-T)$$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T：企业的所得税率。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d：债务资本成本；

K_e：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K_e=R_f+(R_m-R_f) \times \beta+R_c$$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预期报酬率；

β：权益的市场风险系数。

R_c：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八、 评估程序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明确前期事项，接受评估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沟通，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就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编制评估计划，展开现场调查

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1. 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业务特点及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组建相应工作小组。

对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培训，以便于产权持有人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并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指导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初步自查及准备评估资料。

2. 资产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进行填报及相关资料的准备

与企业相关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协助企业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进行填报，同时准备收集相关资料。

（2）初步核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后，仔细核对各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及钩稽关系不合理等情况，同时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3）现场调查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的特点，对主要资产财务、经营类资料进行核查，对主要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如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对企业过往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访谈。

3. 尽职调查

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了解产权持有人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2）了解产权持有人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了解产权持有人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等历史经营状况，了解其经营计划、发展规划；

（4）了解影响产权持有人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5）了解产权持有人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6）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三）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委托人或者

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2. 评估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3.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四）评定估算及出具评估报告

1.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遵循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编制资产评估档案，遵循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归档。

九、 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特别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产权持有人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产权持有人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 假设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柏强制药、君之堂目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其中柏强制药高新技术证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到 2026 年 12 月 12 日；君之堂高新技术证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到 2026 年 12 月 12 日；在评估基准日，鉴于企业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且企业管理层采取了各项措施致力于未来可以继续满足上述认定要求，故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在现有的优惠政策到期后，未来能够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政策与基准日保持一致，即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柏强制药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31,910.3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可收回金额为 61,466.37 万元（大写：陆亿壹仟肆佰陆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柏强制药	君之堂	盛世龙方	柏强制药
	(母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合计)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47,995.92	27,649.68	-14,179.23	61,466.3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无。

（二）产权资料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君之堂所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3 项，其中厂部宿舍食堂、厂部值班室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君之堂承诺该部分资产属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

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其面积是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

（三）抵（质）押及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

（四）重大期后事项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利用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产权持有人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产权持有人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 **wind** 数据库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的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这并不代表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3.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资产组组合的范围认定不存在变化，具体体现为：**2024**年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组合范围为柏强制药账面体现的长期资产，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20**年**12**月**29**日印发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评估范围包括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商誉是完全商誉，既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商誉，也包括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与企业合并报表口径保持一致。故**2025**年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组合范围为神奇制药合并报表体现的长期资产和全部商誉。

4.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人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 我们获得了柏强制药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主要依据之一。我们对该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采信了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我们对该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柏强制药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7.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得出。

8.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结论是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9. 本报告评估方法选取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

10. 都匀药厂 2025 年 4 月份以后已停产，君之堂将其持有的排毒降脂胶囊、肝复颗粒、咳平胶囊药品上市许可变更为“贵州盛世龙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都将都匀药厂的相关药品销售收入在盛世龙方体现，由于都匀药厂的资产未转到盛世龙方，尚在君之堂核算，鉴于本次商誉预测是采用 3 家资产组账面值加和做为总的资产组账面值，且企业管理层预计未来继续使用都匀药厂相关资产组的资产，因此本次都匀药厂的相关资产组在君之堂体现，同时本次假设未来君之堂将以上资产免费提供给盛世龙方使用。

11. 龙里药厂是柏强制药下设的一个非法人分支机构，原为柏强制药的生产基地，因柏强制药于 2014 年把生产基地搬迁至笋子林，而后，龙里药厂一直处于停产状况，目前部分资产对外出租，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注销。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结论仅限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下有效。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报告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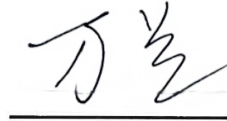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正式提出日期为2026年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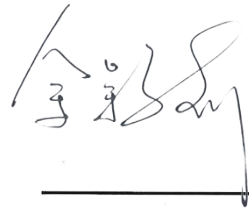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为签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4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
-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96号）；
-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 收益法计算表。